

保障性住房收购运营项目（公租房装修）— 空调、热水器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甲方）：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诗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4}1227号的保障性住房收购运营项目（公租房装修）—空调、热水器采购项目
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空调				
1.5HP 壁挂式空调	小天鹅 KFR-35GW/A11-1 1. 规格、参数：1.5HP，能效等级一级，制冷量=3.51kW， 2. 制热量=5.01kW； 2. 附件、配件：含遥控器、铜管、排水管、排水嘴、连接管 组件、装饰圈、密封胶泥、备品备件等一切附件配件； 3.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单件重量 50kg 以下。	458 台	1870	856460
打洞（孔）	客厅空调开孔，直径≤108mm（卧室空调开孔由总包负责）	323 个	35	11305
二、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美的 JSQ25-13HPC 1. 规格、参数：外观尺寸=530*335*163mm，额定热负荷=25kW， 额定产热水能力=13L，热效率=90.34%，能效等级二级； 2. 附件、配件：含排烟管、金属软管、挂件、装饰盖、防火 堵泥、备品备件等一切附件配件。	315 台	875	275625
螺纹阀门	角阀安装 DN15	630 个	35	22050
合 计				1165440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1165440 元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空调 4 年;燃气热水器 4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 5827.2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 业主供货指令发出后 30 天内提供所有货物并安装完成

2. 实施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坂湖景园、后梅小区、聚贤花苑、梅福小区、梅巷小区、梅园小区、双周小区、兴华小区)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作为备货款;接到供货安装指令后开始施工,工程施工安装全部完成后,支付至业主核定值的 70%;调试成功并

通过验收后，支付至业主核定值的 80%。提交符合结算要求的资料且结算审核完毕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2. 质保期内乙方承担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的全部费用（易损件全部费用）并处理解决产生的一切后果；

3. 乙方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十一、调试和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甲方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十二、货物包装

1. 供应商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 所有货物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6. 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甲方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7. 材料、设备所选品牌的型号、规格和各项技术参数性能必须严格按照清单的要求及品牌表的要求选择。实际施工时施工方需提供样品，其规格、品牌、型号等需经甲方、监理方、设计方共同认可后方可施工。品牌表中的品牌为推荐品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中任选一个品牌，也可选择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8. 空调及热水器的一切附件、配件已包含在本次招标中（包括空调铜管、控制线等需要延长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9. 空调安装涉及的高空作业费已包含在本次招标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10. 空调开孔（卧室）、热水器水管（预埋管）由总包负责完成，不计入本次招标中。

11. 热水器外观尺寸为暂定，部分户型需根据现场实际调整。

12. 投标时使用的设备尺寸需满足土建预留设备平台的尺寸要求，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现场，确保产品与预留设备平台尺寸匹配。

13. 本工程所需脚手架搭拆费用、高层施工增加费用不单独另计，投标报价时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柯桥群贤路 285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年 2 月 6日

乙方(盖章): 浙江诗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锦晨大厦 902 室

开户行: 浙江农商银行城东分理处

开户账号: 201000224098878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年 2 月 6日